

证券代码：600475

证券简称：华光环能

公告编号：临2024-015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光环能”）于2024年2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高州协鑫燃气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州燃机”）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7,464.50万元，满足公司参股公司高州燃机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保障运营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、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07）、《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11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高州燃机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联财务”）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，新增贷款金额7,000万元，贷款期限1年，公司与高州燃机其他股东方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科学城（广州）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按35：30：19：16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023年，公司与国联财务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就前次贷款5000万元，按35%的持股比例提供175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，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

月6日，公司披露的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48）。本次，公司就高州燃机新增的7000万元贷款，与国联财务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》，为高州燃机合计1.2亿元贷款，按35%持股比例，向国联财务提供金额为4,200万元的担保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07）。

四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国联财务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》，主要条款如下：

1、合同主体

被保证人（甲方）：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

保证人（乙方）：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（丙方）：高州协鑫燃气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

2、甲乙丙三方就2023年5月30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如下补充协议：

将原合同第一条“被担保的主债权”中第1.1条第一款修改为“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05月31日至2025年02月18日期间（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），在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仟贰佰万元整的最高额内（含该数额），甲方依据与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、项目贷款合同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、项目款借款合同、（委托）开立保函合同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或其他融资文件等（下称主合同）而享有的对丙方的债权，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。

3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除本协议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，原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；本协议与原合同有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4、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（或其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授权代理人）字（或盖

章)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1,574.5 万元,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.76%。

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4,504.37 万元,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.42%,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。其中,公司已累计为宁高燃机提供担保 32,936.96 万元,为濮院热电提供担保 3,589.91 万元,为高州燃机提供担保 2,800 万元,为汕头益鑫提供担保 43,512 万元,中设国联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1,665.5 万元。除上述担保外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。截至目前,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3 日